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美珠 住○○市○○區○○街00號0樓之0

代 理 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美珠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434,239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

01 月收入約2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
02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4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6 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7 告回覆書、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8 書、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4號
09 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0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11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2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3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14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5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16 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顏世傑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14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楊均謙